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雇员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326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新增的雇员，但被保险人必须在保单约定的申报时限内向保险人进行新雇员的申报，并缴纳相应保费，同时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如被保险人未按要求申报时限向保险人进行申报，保险人不承担未申报新雇员的任何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